

接受社会监督。

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健全衔接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，在县级政府网站、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(墙)、项目标志牌、会议及告示、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衔接资金的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收益对象、补助标准、补助环节完成情况，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、事后公告公示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衔接资金对脱贫人口(含监测帮扶对象)给予的相关补助，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、公示。

第十九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和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检察机关等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、检查等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。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、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，构建常态化、多元化的监督体系。

(一)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具体项目立项、实施过程管理、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，应吸收受益地村干部、群众代表、驻村工作队参与。

(二)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，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对衔接资金和项目进行绩效评